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关于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和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1,758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时间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本次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授信及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	金融机构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综合授信	25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民生银行重庆市分行	综合授信	2000	
	浦发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综合授信	4000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70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保证担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小计			51758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5000	
小计			5000	
合 计			56758	

注：1、上表中的“综合授信”为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其他银行授信等。

2、上述授信均拟由川仪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合计金额暂按 1 美元对人民币 6.879 元计算，操作中以实际汇率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费文

注册资本：13,850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462.94
负债总额	27,548.54
资产负债率	38.02%
营业收入	77,396.38
净利润	979.92

被担保人：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法定代表人：张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等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34.96
负债总额	9,044.06
资产负债率	49.06%
营业收入	10,456.16
净利润	286.25

3、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对外担保前，川仪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3,028.9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6.61%，未有逾期担保。

5、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等，经核查认为：川仪股份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川仪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川仪股份

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二、关于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和《关于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同意：在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 2.5 亿元综合授信计划（最终以重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授信申请获重庆银行同意的前提下，进出口公司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地质集团”）开具 69,055.5 万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为重庆陆洋开具与 35,287.9339 万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美元金额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当日银行巴基斯坦卢比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后为准，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第二十八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1 月 5 日，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曾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具 697.33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五年；开具 697.33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具 357.54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五年；开具 357.54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目前，进出口公司已为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开具了履约保函；上述原为期一年的预付款保函拟不再开具。

本次开具预付款保函设置了反担保措施，被担保方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均同意将其按照分工范围应享有的业主支付到联合体专用资金账户的LAWI项目预付款作为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全额交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并签订相关协议约定了保障条款。该担保金将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量及其他约定的相关条件逐步减少。

鉴于本次担保为向巴基斯坦LAWI项目开具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存在合同履行的风险、预付款保函风险、汇率风险及未能及时取得巴基斯坦业主减少保函额度书面文件等风险，公司对相关风险加强了管控。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123号时代锋尚大厦1幢1单元

法人代表：王明典

注册资本：3530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勘查工程施工甲级、地球物理勘查丙级；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探水井、地热井钻井、桩基础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41.31
负债总额	12,263.39
资产负债率	48.39%
营业收入	17,651.27
净利润	120.65

（二）被担保人：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陆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1-1

法定代表人：雷红

注册资本：300万元

股权结构：雷红80.33%；熊建菊6%；钱锋7%；重庆市土木建筑学会6.67%

经营范围：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

专业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水利行业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工程咨询；工程测绘；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8.69
负债总额	1,584.86
资产负债率	62.92%
营业收入	4,041.97
净利润	203.09

以上两家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立LAWI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和《关于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立LAWI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对外担保前，川仪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3,028.9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6.61%，未有逾期担保。

5、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等，经核查认为：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提供担保，是为了项目顺利推进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针对相关风险公司设置了反担保等措施并强化对风险的管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提供本次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锋


伍建筑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